

海原县民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海原县民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海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y.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联系：海原县民政局办公室，地址：海原县建设南路，邮编：755200，电话：0955-4011637。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海原县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聚焦社会关切，切实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依法依规做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不断提高政务公开规范化水平。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2 年，海原县民政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28 条，其中在海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内容共有 156 条（社会救助领域 126 条，养老服务 5 条，行政许可 6 条，通知公告类信息 11 条，预决算公开信息 2 条，公开年报信息 1 条，政府开放日 2 条，规划计划 1 条，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

告 1 条，其他 1 条)；在“海原民政”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72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方面。2022 年，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申请公开信息要求。

(三)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一是加强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成立海原县民政局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分管副局长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明确专人负责全局政务公开工作，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组织到位、人员到位。二是完善制度，规范公开程序内容，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先审核后公开”原则，确保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确保信息公开程序到位、及时有效。

(四) 加强平台建设方面。

2022 年，海原县民政局根据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积极搭建平台，持续拓宽渠道，主要有海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海原民政”微信公众号、政务公开栏，同时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及时发布公告邀请群众代表走进民政服务机构座谈，向广大群众宣传民政政策、展示工作成果，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对海原民政工作的知晓度、满意度。

(五) 监督保障方面。

海原县民政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通过全局干部职工大会安排部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

局综合办公室牵头负责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股室(中心)负责人是政务公开信息来源的责任主体，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完成情况、群众满意度等多方评议情况纳入干部年底考核标准，压紧压实了主体责任，激发了工作积极性。以高度的政治自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2022年本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五)不予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处理	(六)其他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新的成绩，但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部分目录事项公开信息数量

较少。针对存在的问题，民政局将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创新方式方法，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进一步提高全体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责任意识，强化理论学习，加强信息的发布，严格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不断拓展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认真落实海原县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制定印发《民政局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持续拓展政务公开重点领域，注重财政预决算信息、防疫信息、社会救助、养老服务、行政许可等信息公开。10 月份，顺应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在海原政府网站和海原民政微信公众号上发布了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临时救助工作的公告，公布了救助范围及办理流程和海原县民政局及各乡镇、街道办服务热线，极大地方便群众申请临时救助，切实发挥了临时救助“救急难”作用，保障了我县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2022 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